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情形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

情形二：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2、 触发条件启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0 月 18 日为触发日。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钱振清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4,633,000	39.0484%
冯亚东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4,405,000	22.8349%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 价格区间 （元）	增持资金 来源
钱振清	不少于 1,847,475.00 元	竞价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不高于 7.95 元/股	自有资金
冯亚东	不少于 1,080,375.00 元	竞价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不高于 7.95 元/股	自有资金

注：以上计划增持的金额为依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计算所得，但是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市

公司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经公司测算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增持价格上限后，本次预计实际增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74,400 股，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1,480.00 元，当公司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或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时，公司将终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3.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4. 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方案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导致稳定股价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5、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此，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间增持主体不得进行买卖。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以其上一年度薪酬及现金分红金额为限）。

3、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